

国际业务案例分析

张建国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刘 平

责任校对:潘 洁

责任印制:裴 刚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业务案例分析/张建国 主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1.12

ISBN 7 - 5049 - 2680 - 9

I . 国…

II . 张…

III . 商业银行 - 国际金融 - 银行业务 - 中国

IV . F83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97418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发行部:66081679 读者服务部:66070833 82672183

<http://www.chinafph.com>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新艺印刷厂

尺寸 140 毫米 × 203 毫米

印张 9.75

字数 250 千

版次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2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10091—15140

定价 25.0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请与出版部调换

《国际业务案例分析》编委会

主 编:张建国

编 委:	张小明	惠 平	沈士生	凌 文	许金雷
	韩瑞祥	杨 烈	张 伟	荆 仁	徐 刚
	袁 斌	唐 潍	陈小凤	陈 进	聂长雯
	秦 雷	侯 倩	赵传新	宋 阳	凌万马
	蔡 琦	沈晓祺	冯申江	顾国明	粟恒云
	田会仲	张 健	陈晓文	周惠莲	周立新
	刘 纲	华 明	朱国明	郑 松	严 盖
	万 磊	余东亚	朱海莎	车朝启	陈少君
	康 涛	蒋晓业	姚伟新	尚 军	王淑贞
	曹志红	高狄克	李 君	李 莲	余天明
	余明远	刘惠媛	秦建文	孟元国	林清胜

序

近两年来,人们不断地用“机遇与挑战并存”来展望中国银行业入世之后所面对的形势,我认为这很有道理,也富有哲理。中国的商业银行如何迎接挑战,如何抓住机遇不断地发展壮大自己,是一个陈旧又全新的课题。关键的问题是要重视和学会研究市场,研究客户,研究同业,同时,也要研究自己,从而不断地调整自己,审时度势,充分发挥自己的优势,准确把握自己发展的路径。

中国工商银行作为中国最大的商业银行,尤其不能仅仅满足于固守传统的阵地,以老大的地位自居,“以不变应万变”。必须以只争朝夕的精神,尽量发挥现有的优势,摆脱传统的色彩,加快体制、业务和技术创新,提升自己的管理、经营和服务水平,拓展业务空间,增强盈利能力。“积极推进跨国经营战略,发挥全行整体优势,加快国际业务发展”,正是工商银行顺应市场、客户、同业变化的大潮流和基于对自身实际的研究和认识而确定的发展战略。工商银行有人民币业务的优势,有广泛的客户资源优势,有机构网络优势,但是,如果不积极发展国际业务,不仅无法为客户提供完整的金融服务,也等于放弃了自身优势。正如一位外国银行的总裁所说,如果工商银行能发挥本外币业务的整体优势,是任何一家银行所无法打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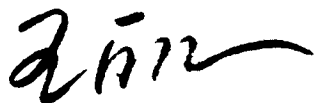
工商银行自 1984 年成立,即开办了国际业务,特别是从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将其确定为全行新业务的发展重点。经过十多年的艰苦开拓,在经营规模、业务品种、技术水平、服务效率和经营效

益等各个方面都取得了可喜的成绩。截至 2001 年 6 月末,工商银行外汇总资产已达 319 亿美元,仅 2001 年上半年国际结算业务量就达 357 亿美元,实现利润折合人民币约 40 亿元,一些重要业务指标的同比增幅和增量市场占比更是稳居各行之首,呈现出强劲的发展势头,是中国各银行中国际业务发展速度最快的银行。工商银行的海外机构网络布局已初具规模,已在亚洲、欧洲、北美洲和大洋洲的主要金融中心和地区经济中心建立了十余家分支机构,在 2000 年成功收购香港上市银行一友联银行并将其更名为工银亚洲的基础上,2001 年又进一步重组了在港机构。海外代理行网络也已遍及世界五大洲,代理行总数到 2001 年年末将突破 1 000 家。

回顾过去十多年国际业务发展的历程,我们倍感欣慰。工商银行要成为世界一流的商业银行,在今后日益激烈的竞争环境中,必须具备与世界著名大银行一争高低的实力。我认为,工商银行最大的优势是本外币业务合一而形成的整体实力。但工商银行目前的问题也正是本外币业务的协调配套发展的优势和潜力远未发挥至最佳,因此,能力建设至关重要。工商银行要有计划地培养一支综合素质高、国际业务专业技术精的干部队伍,来保证其国际业务健康快速的发展。

工商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组织编写的《国际业务案例分析》一书,对提高国际业务专业干部素质,拓展国际业务领域,提升国际业务水平,防范国际业务风险均有非常好的作用。这本书的最大特点就是作为实际案例的评析和汇集,首先,有非常强的实用性,每个案例均来自业务一线,是全行业务人员近些年业务实践经验的总结和升华,编辑成书,再由干这些业务的同志去读,自然很实用;其次,具有非常强的可读性,全书均以案例形式,每一案例均有案情、有评述,寓理论于实际,述与评相映成趣,相对一般的国际金融教科书,其可读性自然更强;第三,这本书还有很强的启发性,案

例的评述重在拓展思路,而非得出唯一结论,对业务人员在业务中拓展思路、借鉴经验、吸取教训、增长见识很有裨益;第四,这本书的形式灵活,一例一案,独立成篇,不需一气读完全书,更便于有针对性地查阅,尤其适合工作繁忙、缺乏整块时间阅读的一线人员学习;第五,从这本书的内容看,所辑 92 个案例,基本上涵盖了商业银行目前开办国际业务种类的全部内容,包括国际结算、外汇资金及对外担保等业务种类,因此也具有一定的代表性。诚然,作为案例选编,作为一线业务人员工作实践的总结,作为一本书来看,在系统性、准确性、逻辑性等方面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但我觉得这些都不会影响这本书在实际工作中的作用。因此,我认为这本书的编辑是一件很有意义也很可喜的事,借此机会表示祝贺!我作为第一读者,应国际业务部张建国总经理之邀,借题发挥,写了上面的话,愿与从事国际业务专业的同志们共同努力,为我国商业银行国际业务的健康快速发展,携手并进。



2001 年 12 月 20 日

目 录

国际结算业务

案例 1	如何把握单证一致	(3)
案例 2	银行审单标准纠纷案	(7)
案例 3	保险证明签发日晚于提单日期案	(10)
案例 4	签字未被证实遭拒付案	(15)
案例 5	提单与产地证上收货人名称不同遭拒付案	(17)
案例 6	检验证书未显示收货人名称案	(19)
案例 7	货物检验单位与信用证数量不符引起纠纷案	(22)
案例 8	分批装运的情况下第三批单据遭拒付案	(25)
案例 9	未落实等量分批条款造成损失案	(27)
案例 10	分批装运与分套制单议付引起纠纷案	(30)
案例 11	分期装运与分批装运案例	(34)
案例 12	背对背信用证案例	(36)
案例 13	联合运输提单纠纷案	(39)
案例 14	联运提单未注明卸货港纠纷案	(44)
案例 15	正确理解转运的含义	(46)
案例 16	“CHINA SHIPPING CO.”含义争议案	(48)
案例 17	Liner Out 条款引起纠纷案	(51)
案例 18	7 个银行工作日起算时间纠纷案	(56)
案例 19	超过 7 个银行工作日拒付案	(59)

案例 20	退单再提交,开证行再次拒付案	(61)
案例 21	二次拒付无效案	(64)
案例 22	交单行表提不符点开证行未拒付案	(67)
案例 23	合同号未单独显示不符点争议案	(69)
案例 24	特别条款引起纠纷案	(72)
案例 25	软条款信用证案例	(75)
案例 26	信用证尾款交单期纠纷案	(77)
案例 27	二次寄单延误到达纠纷案	(80)
案例 28	限制议付信用证案	(83)
案例 29	信用证修改有效地点引起议付行迟交单案	(86)
案例 30	1/3 提单直寄纠纷案	(89)
案例 31	信用证重复开出,导致重复通知、重复议付案	(91)
案例 32	信用证被误转案	(93)
案例 33	电传误码及索汇面函与单据不符案	(95)
案例 34	进口单据在邮递过程中遗失案	(101)
案例 35	出口单据在邮寄过程中遗失处理案	(103)
案例 36	正本提单遗失案	(106)
案例 37	开证行卷入承运人纠纷案	(109)
案例 38	伪造提单引起纠纷案	(112)
案例 39	出口商提交无效提单案	(116)
案例 40	不独立拒付纠纷案	(119)
案例 41	商业纠纷与信用证	(124)
案例 42	劝阻下发信用证止付令案	(127)
案例 43	司法机关的止付与诉讼时效	(129)
案例 44	信用证冻结解付案	(133)
案例 45	远期信用证项下付款冻结解付案	(137)
案例 46	错误拒付纠纷案	(140)

案例 47	开证行的错误拒付与退单	(143)
案例 48	不规范拒付争议案	(146)
案例 49	不符点费用争议案	(150)
案例 50	信用证改为托收造成严重后果案	(152)
案例 51	转让信用证项下第二受益人如何妥善收款案	(156)
案例 52	保兑行自行将单据交开证行托收纠纷案	(159)
案例 53	出口押汇款追索纠纷案	(161)
案例 54	出口押汇纠纷案	(165)
案例 55	进口押汇纠纷案	(167)
案例 56	打包放款被骗案	(170)
案例 57	关于迟期付款信用证能否议付的案例	(174)
案例 58	涉嫌欺诈的信用证垫款纠纷案	(177)
案例 59	信用证垫款纠纷案	(181)
案例 60	解除信用证项下保证金案	(184)
案例 61	不符点单据保证人责任案	(186)
案例 62	备用贷款保证合同纠纷案	(189)
案例 63	福费廷案例	(192)
案例 64	代收行选择不慎纠纷案	(195)
案例 65	光票托收	(199)

对外担保业务

案例 66	履约保函中非单据条款案	(203)
案例 67	尾款保函主合同修改案	(207)
案例 68	投标保函效期敞口案	(211)
案例 69	借款保函赔付案	(214)
案例 70	主合同纠纷影响预付款保函支付案	(217)

案例 71	补偿贸易项下担保纠纷案	(222)
案例 72	保函修改有效性争议案	(226)
案例 73	利用伪造银行保函诈骗未遂案	(229)
案例 74	利用伪造的备用信用证诈骗银行资金案例	(231)
案例 75	欺诈性备用信用证案例	(234)
案例 76	利用伪造备用信用证诈骗案	(237)

外汇资金业务

案例 77	德国马克/美元货币利率互换案例	(243)
案例 78	结构性利率互换案例	(245)
案例 79	美元利率互换案例	(248)
案例 80	双重货币存款案例	(250)
案例 81	与人民币汇率挂钩的非保本型美元结构性存款 案例	(252)
案例 82	与日元汇率挂钩的保本型美元结构性存款案例	(254)
案例 83	叙做结构性衍生产品交易造成本金损失的案例	(256)
案例 84	对由转贷款还本付息叙做的外汇交易汇率产生 异议的案例	(259)
案例 85	某银行因参与不法行为遭关闭导致交易违约的 案例	(262)
案例 86	韩圆/美元利率互换案例	(264)

其他业务

案例 87	收购香港上市银行案例	(269)
-------	------------------	-------

案例 88 银行机构整合案例	(275)
案例 89 银行贷款重组案例	(281)
案例 90 贸易融资风险管理案例	(287)
案例 91 成功防范贸易融资诈骗案例	(289)
案例 92 银行参与项目融资业务案例	(291)
后记	(297)

国际 结算 业务

案例 1

如何把握单证一致

背景

信用证类型:不可撤销的可议付信用证

开 证 行:I 银行

通 知 行:A 银行

申 请 人:A 公司

受 益 人:B 公司

案情经过

开证行 I 银行开立了不可撤销的可议付的信用证,并通过 A 银行通知受益人。信用证的有关条款规定:“……credit available by the beneficiary's draft(s) at sight, pay to the C bank only……covering 150M/TONS of Hemaseeds, admixture and moisture must be identical with the contract No. DHF94308 stipulated.(……由受益人开具的即期汇票,只限付给 C 银行……150 公吨大麻籽,杂质及水分必须与第 DHF94308 号合同规定一致。)

受益人 B 公司审查信用证后,认为信用证条款与合同规定相符。在货物备妥后亦认为货物符合样品和合同的要求,即按信用

证要求出具证书,证明所装运货物品质符合此前提提供的样品,并在装运后于9月13日向A银行交单议付。

A银行审核单据后认为没有严格按信用证要求制单,但受益人声称与信用证要求没有本质区别,再制单时间来不及,也没有必要,坚持向开证行寄单索偿。在受益人的再三要求下,A银行以寄单行身份向I银行寄单索偿。

开证行于9月29日收单后认为单证不符,随即发出拒付电:“1. 我信用证规定:‘……The beneficiary’s draft(s) at sight, pay to the C bank only……’(受益人出具的即期汇票只限付给C银行),你方提交的汇票收款人却只表示:‘pay to the C bank(付给C银行),遗漏“only”,违反了信用证规定。2. 我信用证规定货物的杂质(admixture)和水分(moisture)必须与第DHF94308合同规定一致。而你方发货票和其他有关单据上均未明确显示杂质及水分的含量不符合上述合同规定。以上两点与证不符,经联系申请人亦不同意接受单据,速告处理意见,我行暂代保管单据。”

A银行联系受益人研究I银行所提不符点后,认为是对方无理挑剔,于10月4日做出如下反驳:“1. 汇票收款人名称有三种惯例填法,即记名式抬头、指示抬头和来人式抬头。记名式抬头即直接指定某某人为收款人。你信用证所规定和我提交的汇票均属于记名式——C银行,有无“only”,其作用没有很大的差别,均以指定银行为该汇票的收款人。我们认为我汇票的收款人缮制方法已符合你信用证要求,应认为单证一致。2. 对货物规格含量问题,信用证规定杂质和水分必须与第DHF94308号合同规定一致。该合同规定杂质最高3%,水分最高12%,我发货票上亦同样记载杂质最高3%,水分最高12%。两者均相同,完全符合第DHF94308号合同规定,怎能说单证不符?”

I银行针对上述电文,10月9日又回复如下:“你行10月4日电悉。1. 我信用证对汇票收款人明确规定:‘只限付给C银行’,

其意思即禁止第三者参与本汇票的流通,不得背书转让。你实际提供汇票的收款人没有限制,既无‘only’,则可以背书转让给第三者,其性质已改变,怎能说两者制法的作用无差别?所以它已违背我信用证要求,这是单证不符之一。2. 信用证规定杂质及水分必须与第 DHF94308 号合同规定一致,虽然你 10 月 4 日电中解释发货票上所表明的杂质含量最高 3%,水分最高 12%,实际与合同规定一致。但我银行处理的仅仅是单据,单据上表现不出与合同相符的记载文句,你行解释是无用的。根据 UCP500 第 4 条规定:在信用证业务中,各有关当事人处理的是单据,不是与单据有关的货物,服务及其他行为。所以我银行不能去查找你合同或对照你合同规定是否相符。总而言之,只要单据单证相符,就是单证相符;单据表面上表现不出来信用证要求,就是单证不符,我银行不管你实际货物情况或合同如何规定。综上所述,以上两项确实单证不符。我们已再次联系开证申请人,对方亦不同意接受单据。速告单据处理意见。”

受益人 B 公司根据开证行的意见,邀请有关专家研究,意欲再次反驳对方,但研究结果认为开证行意见并非无理挑剔,开证行又再三催促处理单据意见。最终 B 公司只好委托其他代理商就地处理货物,以免货物遭到更大的损失。

案例评述

争议焦点:受益人出具发票上的内容与合同内容一致但与信用证规定没有做到表面一致,是否构成不符点。

从上述案情的来龙去脉可以看出,此案的根本在于信用证的申请人出于种种原因不愿履约,而受益人所提交的票据中所存在的瑕疵也确实授人以柄。

受益人在制单思路上犯了两个根本性的错误,其一,单据应与

信用证条款规定表面一致,而非与合同一致。其二,提交单据与信用证条款的事实一致必须反映在单证表面一致上。尽管此案例中,受益人提交的发票上确实按照合同的规定详细地显示了“杂质最高 3%,水分最高 12%”,但却没有按照信用证的要求打上“ad-mixture and moisture are identical with the contract No. DHF94308 stipulated... (杂质及水分与第 DHF97308 号合同规定一致)”,造成与信用证规定不一致。至于汇票上没有显示“pay to × × × company only”中的“only”。其实信用证中列出此项条款,源于受益人通过买方而对开证行提出的要求,明确其所指定的收款行,此处反而成为开证行提出的不符点。

以上所述情况,受益人实际上是自动放弃了自开证行处获得的有条件的付款承诺,而完全依赖于买方的信誉,一旦遇到善意不足的开证申请人,将处于十分被动的地位。